

项目编号：310116000251031147825-16285921-1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供给及配送服务项目（第  
二次）

招 标 文 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67136071511

招 标 人：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2026年04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9日



#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廉洁自律公约

(2016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筑牢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2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6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供给及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5-21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供给及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元）：36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1-3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件一

包名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供给及配送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00000.00元，投标超出预算将予以否决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等。涵盖上述产品集约化采购供应实施以及为特医食品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提供延伸服务等，中标服务方将向院方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相关产品供应，并确保院方供应链的稳定、高效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具体外送项目和预估的测试数量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首年服务期限为2026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本项目为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持有有效期内的特医食品销售备案证明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特医食品销售）。

(4)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文件时间

时间：2026-04-30 至 2026-05-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21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5-21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

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4.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 1508 号

联系人:王应

电话:021-34189990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20 楼

联系人:张帆、裴思园

电话:021-32557510、021-32557565

电子信箱:zhangfan@shbid.com、psy@shbid.com

####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采购人：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 1508 号 联系人：王应 电话：021-341899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20 楼 联 系 人：张帆、裴思园 电 话：021-32557510、32557565 电子信箱：zhangfan@shbid.com、psy@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供给及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9.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10.3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1)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 (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按评标办法和采购需求提供

		(3) 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_____
1.10.4	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	允许偏差的范围: __/__(超过__范围, 投标将被否决) 允许偏差的最高项数: __项(超过__项, 投标将被否决)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有, _____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截止时间	<b>时间:2026年05月12日10时00分; 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版)发E-mail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电子邮箱: zhangfan@shbid.com、psy@shbid.com</b>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 <b>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b> ,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无 □有, _____
3.1.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无 □有, _____
3.1.3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对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的内容: 样品归还: 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在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接受领取。 中标人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进行封样保存。 请投标人在样品上分别贴上本单位的标签。 提供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提供地点: 同纸质投标文件地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人民币 <u>包 1-3600000.00元</u> (含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p>■有： 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p> <p>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p>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证明材料： _____</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_____</p>
3.4.1.5	其他证明材料	<p>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p> <p>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p> <p>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3.5.2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5.4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	<p>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 <u>2</u> 册，分别为：</p> <p>（1）商务分册。（2）技术分册。</p>
3.5.5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本次项目无现场演示环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3.8.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缴纳</p>

3.8.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5) /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5-21 10:00:00
4.2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6.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7.3.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次项目为服务项目） (3)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4)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b>10%</b>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 <b>4%</b> 。 (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3.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8.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10%</u>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u>签订合同前</u>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u>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陆佳怡</u>

		<p>联系电话： <u>021-32557793</u></p> <p>联系地址： <u>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u></p> <p>提交形式： <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p> <p>（请投标人将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 zhangfan@shbid.com、psy@shbid.com）</p>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b>收取方式</b></p>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无需承担。</p> <p><b>收费标准</b></p> <p>■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下浮 20%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8 846 1417 1218">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1%</td> </tr> </tbody> </table>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固定费率计费方式，费率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固定金额计费方式，金额为_____元。</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 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各联合体供应商需线下确定主供应商，其他联合体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向主供应商发起联合体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标、项目评审、中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均由主供应商操作。其他联合体供应商无需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 保密

---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服务承接方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

---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服务承接方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内容。

##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如需）；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 开标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响应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 3.1.2 技术部分：

- (11) 技术响应表；
- (12) 投标人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 (13) 人员配置方案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14) 特色服务方案；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5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9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 3.5.1 投标文件的线下编写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 3.8 投标保证金

---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客户端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8.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 4. 投标

####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2.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2.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 3.4 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

---

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6.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227123121949 保证金”）。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

##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 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的底单复印件；
-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 计息利率：

**保证金的退还不计利息。**

(二) 划付方式：

**退还的保证金将划付至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 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 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 附件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一、 评标原则

- 二、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 三、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10 分、技术商务分为 90 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 四、 评标程序

#####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否决：**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6.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9.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1.1.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11.1.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料不是服务承接方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服务承接

---

方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的；（如适用）

11.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可接受的偏差。

12.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

12.1.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1.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响应）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做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2.1.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2.1.4.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记录，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

---

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三) 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五) 详细评审

#### (1) 价格调整（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 30% 时，将给予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 五、 评标办法

### (一) 综合评分法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人应承诺根据医院现有食品及特医食品品种提供采购及配送服务，投标人针对各目报价。 报价得分=3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投标人所投报价。
(二)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1、需求理解程度	5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理解提供总体服务方案提供项目进程安排、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根据投标人需求理解程度综合评价充分理解项目需求，重难点分析确切，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的，5分；基本理解项目需求，重难点分析基本正确，合理化建议符合采购需求，3-4分；需求理解不充分，重难点分析不正确，未提供合理化建议或缺乏针对性，1-2分
2、投标方案响应情况	16分	根据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所规定的要求进行综合打分。 投标方案详细、针对性强，所提供的品牌为主流品牌，得13-16分。 投标方案针对性较弱，详细程度不强，所提供品牌非主流品牌，得8-12分。 投标方案毫无针对性，影响项目实施，得3-7分。
3、信息化建设方案	10分	软件功能 投标人需根据技术要求软件系统具体信息技术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方案，方案中须包含相关截图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成熟的信息化系统。软件功能齐全，方案合理可行科学，10分；软件功能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7-9分；软件功能有缺漏，方案合理性及可实施性有欠缺，3-6分；
4、仓储情况	5分	投标人需详细说明仓库情况，根据仓储方案的完整性、专业性、安全性及有效性综合评价。 仓储方案完整、专业、安全有效，5分； 仓储方案基本完整，配送方案安全性及有效性一般，3-4分； 仓储方案较简单，配送方案安全性及有效性较差，0-2分。
1、投标人配送能力	5分	1、专用运输车辆≥2辆，并需提供自有或租赁车辆的道路运输证证明，4-5分； 2、专用运输车辆<2辆，并需提供自有或租赁车辆的道路运输证证明，1-3分； 3、未提供自有或租赁车辆的道路运输证证明的，不得分。
2、质量控制体系	5分	投标人需提供内控评价体系及质量保障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完整专业，可实施性强，4-5分 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2-3分；质量控制体系较简单，可实施性较差，0-1分
3、项目实施团队	2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管理经验≥3年，具备公共营养师三级及以上证书。2分
	2分	项目信息实施工程师负责人具备信息软件相关工作经验，提供资质证书。2分
	5分	团队整体实力，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团队人员的组织架构、年龄、经验、证书等进行综合打分。团队综合实力最满足招标要求、最具有针对性的得4-5分；团队综合实力有细微瑕疵，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1-3分；团队综合实力严重缺失，影响项目进展不得分。
4、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	5分	拥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经验，能为医院在营养学科的发展带来增效的能力（提供成功案例证明，如合同等及履约承诺），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5分；案例是否符合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企业业绩	10分	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得2分，最高10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佐证，合同日期必须清晰，如果模糊导致无法辨认，该合同则不认可。

---

## (二) 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 (三)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交付/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首年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本项目为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根据实际购买情况，当月所收货物验收合格，且收到合规发票后的 60 天内进行支付。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服务发生变动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变动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作出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服务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服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

---

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服务，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立，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其余内容以线下签订的书面协议和投标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 录

###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商务偏差表；
- 九、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十、其他资料。

### 技术部分

- 十一、技术偏差表；
- 十二、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 十三、技术支持资料；
- 十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十五、其他资料。

# 投标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_\_\_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3.4 和 3.5 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二名称) 承担\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_\_\_\_月\_\_\_\_日

---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供给及配送服务项目（第二次）包1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预计采购量 (g)	投标单价 (元/g)	投标合价 (元)	备注
1	均衡型全营养配方粉	120000			
2	均衡型全营养混悬液	2000			
3	糖尿病型全营养配方粉	120000			
4	纤维型全营养配方粉	820000			
5	短肽型全营养配方粉	60000			
6	短肽型肠内营养补充剂	150000			
7	高能高蛋白型全营养配方粉	150000			
8	围术期期优质蛋白(肽)类营养补充剂	35000			
9	围术期碳水化合物类营养补充剂	70000			
10	肠道微生态免疫营养组件 1—益生菌	25000			
11	肠道微生态免疫营养组件 2—益生元 (可溶性膳食纤维)	15000			
12	复合乳清蛋白粉	150000			
13	匀浆膳(整蛋白型)	120000			
14	匀浆膳(高纤维整蛋白型)	50000			
15	支链氨基酸型全营养配方粉	80000			
16	低脂型全营养配方粉	150000			
17	藻油 DHA	5000			
18	升红补血制剂	80000			
19	增肌型全营养配方粉	20000			
20	增稠剂	1500			
21	婴儿配方奶粉(常规奶、早产低体重儿奶)	60000 60000			
22	减重用蛋白棒	2000			
23	减重用蛋白固体饮料	2000			
24	骨科专用型蛋白复合粉	100000			
25	复合短肽蛋白液	60000			
26	电解质配方食品	100000			
27	脂肪组件配方食品	100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2位小数点。
-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格式可自拟。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1.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2.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未按要求列明响应内容，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如有）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 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服务提供方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招标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六)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七) 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 \_\_\_\_\_ (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现声明如下:

- (1)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 没有严重违约;
- (4)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 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 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 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 (八) 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

（九）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

##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1.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2.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未按要求列明响应内容，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投标人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并盖公章：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学 历		毕业院校 和专业	
执业资格		职 称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序 号	时 间	项目名称	在项目中担 任的职务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人及 联系方式
备 注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

## 特色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表：（参考格式）

## 业绩情况表

### 1、投标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根据评标办法实际要求提供）。

---

## 评标办法索引表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供给及配送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首年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本项目为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服务地点：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 四、项目背景：

依据三级医院营养科建设要求：成人肠内营养配方食品 $\geq 12$ 个品种，保证各个临床专科肠内营养配置和供应，满足围手术期需营养补充的人群、住院后康复期人群以及进食量少或者普通饮食不能满足营养需求的人群。

### 五、需求品种及数

序号	名称	预计采购量 (g)	备注
1	均衡型全营养配方粉	120000	
2	均衡型全营养混悬液	2000	
3	糖尿病型全营养配方粉	120000	
4	纤维型全营养配方粉	820000	
5	短肽型全营养配方粉	60000	
6	短肽型肠内营养补充剂	150000	
7	高能高蛋白型全营养配方粉	150000	
8	围术期期优质蛋白(肽)类营养补充剂	35000	
9	围术期碳水化合物类营养补充剂	70000	
10	肠道微生态免疫营养组件 1—益生菌	25000	
11	肠道微生态免疫营养组件 2—益生元 (可溶性膳食纤维)	15000	
12	复合乳清蛋白粉	150000	
13	匀浆膳(整蛋白型)	120000	
14	匀浆膳(高纤维整蛋白型)	50000	
15	支链氨基酸型全营养配方粉	80000	
16	低脂型全营养配方粉	150000	
17	藻油 DHA	5000	
18	升红补血制剂	80000	
19	增肌型全营养配方粉	20000	
20	增稠剂	1500	
21	婴儿配方奶粉(常规奶、早产低体重儿奶)	60000 60000	
22	减重用蛋白棒	2000	
23	减重用蛋白固体饮料	2000	
24	骨科专用型蛋白复合粉	100000	
25	复合短肽蛋白液	60000	
26	电解质配方食品	100000	
27	脂肪组件配方食品	1000	

## 六、质量标准与要求

1. 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 特医食品需要对应品规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或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受理通知书》，其他营养品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标准化工作导则”GB/T1.1-2000 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所执行标准文本（GB-29922-2013、GB-24154-2015、GB-19640-2016、GB/T-29602-2013、GB/T 7101-2022、GB/T-20977-2007、企业标准等）
4. 产品标签/说明书原件及中文翻译件（必须与注册件逐字一致，含注册号、警示语、适用人群）
5. 出厂检验报告（厂家自检，随货同行），报告批号须与实物喷码一致

## 七、清单内各产品具体要求

### 1. 均衡型全营养配方粉

1. 总体要求：适用于术后需营养补充的人群、住院后康复期人群以及进食量少或者普通饮食不能满足营养需求的人群。

2. 能量及供能比要求：能量 420-460kcal/100g；碳水化合物供能比 45%—55%；蛋白质供能比 15%—20%，蛋白质主要来源于乳清蛋白、大豆蛋白、酪蛋白等优质蛋白质；脂肪供能比 25%—40%，含有 MUFA/PUFA，不含反式脂肪。含有多种维生素及矿物质能完全满足成人 RDA(推荐的日摄入量) 要求。

### 2. 均衡型全营养混悬液

1. 总体要求：适用于术后需营养补充的人群、住院后康复期人群以及进食量少或者普通饮食不能满足营养需求的人群。

2. 能量及供能比要求：能量 100-130kcal/100ml；碳水化合物供能比 45%—65%；蛋白质供能比 10%—20%，蛋白质主要来源于酪蛋白、乳清蛋白、大豆分离蛋白优质蛋白质；脂肪供能比 25%—30%，含有 MUFA 或 MCT 或 PUFA，不含反式脂肪，含有多种维生素及矿物质能完全满足成人 RDA（推荐的日摄入量）要求。

### 3. 糖尿病型（低 GI）全营养配方粉

1. 总体要求：适用于应激性高血糖和血糖偏高人群的营养补充，以及妊娠期糖尿病人群的营养补充。

2. 能量及供能比要求：能量 400-450kcal/100g；碳水化合物供能比 45%—55%；蛋白质供能比 15%—20%；脂肪供能比 25%—35%；其中膳食纤维添加量 $\geq 6.5/100g$ ，血糖生成指数 $\leq 55$ ；含有多种维生素及矿物质，能完全满足成人 RDA（推荐的日摄入量）要求。

### 4. 纤维型全营养配方粉

1. 总体要求：适用于术后营养补充人群、住院后康复期人群以及进食量少或普通饮食不能满足营养需求的人群，尤其适合长期卧床便秘人群。

2. 能量及供能比要求：能量 420-440kcal/100g；碳水化合物供能比 48%—53%；蛋白质供能比 15%—20%，蛋白质来源需含有乳清蛋白、大豆分离蛋白；脂肪供能比 25%—35%，含有 MCT、MUFA 和 PUFA，不含反式脂肪，中链脂肪酸占总脂肪 $\geq$ 30%；膳食纤维 $\geq$ 3g/100g，膳食纤维来源半乳甘露聚糖、低聚半乳糖。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完全满足成人 RDA（推荐的日摄食量）要求。

### 5. 短肽型全营养配方粉

1. 总体要求：适用于 ICU、危重病人、肠痿、化疗、放射性肠炎等有消化功能障碍的病人使用进行营养补充。

2. 能量及供能比要求：能量 390-420kcal/100g；碳水化合物供能比：55%—60%；蛋白质供能比 15%—25%，蛋白质来源主要为水解乳清蛋白，大豆肽，海洋鱼低聚肽等；脂肪供能比 15%—25%，含有 MCT，且中链脂肪酸占总脂肪 20%—30%。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完全满足成人 RDA（推荐的日摄食量）要求。

### 6. 短肽型肠内营养补充剂

1. 总体要求：适用于 ICU、危重病人、肠痿、化疗、放射性肠炎、骨折愈合、创伤、大型胃肠手术、肠痿、短肠综合征等有消化功能障碍的病人使用进行营养补充。

2. 能量及供能比要求：

2.1 每 100ml 能量 70-80kcal

2.2 每 100ml 含蛋白质 $>$ 8g，动植物双蛋白来源，比例科学。

2.3 每 100ml 含碳水化合物 8—15g

2.4 每 100ml 含锌 $>$ 0.8mg（微量元素协同促进蛋白质合成，促进创口愈合）；

2.5 添加维生素及微量元素。

### 7. 高能高蛋白型全营养配方粉

1. 总体要求：适用于低蛋白血症的人群；需要高蛋白全营养摄入人群的营养补充或饮食替代；适用于蛋白质营养不良患者；肿瘤、创伤、疾病恢复期、围术期强化营养补充人群手术、严重感染、危重症等人群。

2. 能量及供能比要求：能量 450kcal/100g-550kcal/100g，碳水化合物供能比：25%—35%；蛋白质供能比 20%—30%，脂肪供能比 40%—50%，蛋白质主要来源为动植物双蛋白，均为优质蛋白。每 100g 中蛋白质含量 $\geq$ 20g；每 100g 脂肪含量 $\geq$ 10g，含有多种维生素及矿物质能完全满足成人 RDA（推荐的日摄食量）要求，添加含 $\omega$ -3 不饱和脂肪酸或谷氨酰胺或膳食纤维/低聚肽。

### 8. 围术期优质蛋白（肽）类营养补充剂

1. 总体要求：适用于术前术后和低蛋白血症患者的营养补充。

2. 能量及供能比要求：能量 400-420kcal/100g；碳水化合物供能比 25%—35%；蛋白质供能比 40%—50%，蛋白质来源需含有分离乳清蛋白、大豆分离蛋白；脂肪供能比 15%—25%，含有 MCT、MUFA 和 PUFA，不含反式脂肪；膳食纤维 $\geq$ 4g/100g。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完全满足成人 RDA（推荐的日摄食量）要求。

### 9. 围术期碳水化合物类营养补充剂

1. 总体要求：投标产品须满足《加速康复外科中国专家共识及路径管理指南（2018 版）》中关于术前术后饮食管理的相关内容。

2. 能量及供能比要求：

2.1 碳水化合物含量：12.5% $\pm$ 2%（每 100ml）

2.2 能量情况：50kcal-60kcal（每 100ml）

2.3 碳水化合物种类：麦芽糖糊精、结晶果糖

2.4 术前使用安全性：胃排空时间 $\leq$ 2 小时

2.5 适合快速康复外科术前直接口服使用的糖制剂

### 10. 肠道微生态免疫营养组件 1—益生菌

1. 总体要求：符合《中国消化道微生态调节剂临床应用共识》。用于腹泻、抗生素协同效应、放化疗粘膜保护，粪菌移植术的微生态免疫营养诱导，缓解便秘。

2. 成分及要求：含有 3 种或以上益生菌，主要为双歧杆菌 HN019、鼠李糖乳杆菌 HN001、乳双歧杆菌 Bi-07 等，每袋活菌数 $\geq$ 100 亿 CFU；含有 3 种或以上益生元，主要为低聚半乳糖、低聚果糖等。

### 11. 肠道微生态免疫营养组件 2—益生元（可溶性膳食纤维）

1. 总体要求：适用于肠炎、肠易激综合征、肠癌等肠道疾病；使用抗生素预防或治疗的手术或感染患者；使用放疗或化疗的肿瘤患者；其他需要调节肠道菌群，改善微生态的便秘、肥胖或代谢性疾病患者。

2. 成分及要求：主要成分为菊粉，膳食纤维含量 $>$ 90%，蛋白质、脂肪的含量为 0g，供能 $<$ 1000kJ / 100g；分小袋包装，无色、易溶于水。

### 12. 复合乳清蛋白粉

1. 总体要求：适用于围手术期患者的蛋白质补充。

2. 能量及供能比要求：能量 350-400kcal/100g；蛋白质含量 80g/100g 以上；无乳糖，仅含有少量脂肪和碳水化合物。

### 13. 匀浆膳（整蛋白配方）

1. 总体要求：适用于术后需营养补充的人群、住院后康复期人群以及进食量少或者普通饮食不能满足营养需求的人群。

2. 能量及供能比要求：能量 420-460kcal/100g；碳水化合物供能比 45%—60%；蛋白质供能比 15%—20%，蛋白质主要来源于乳清蛋白、大豆分离蛋白、乳粉等优质蛋白质；脂肪

供能比 24%—40%，不含反式脂肪。分袋小包装更方便携带及应用，含有多种维生素及矿物质能完全满足成人 RDA（推荐的日摄食量）要求。

#### 14. 匀浆膳（高纤维整蛋白型）

1. 总体要求：适用于术后营养补充人群、住院后康复期人群以及进食量少或普通饮食不能满足营养需求的人群，尤其适合长期卧床便秘人群。

2. 能量及供能比要求：能量 420-460kcal/100g；碳水化合物供能比 45%—50%；蛋白质供能比 15%—20%，蛋白质主要来源于乳清蛋白、大豆分离蛋白、乳粉等优质蛋白质；脂肪供能比 25%—30%，膳食纤维含量 $\geq$ 6g/100g，不含反式脂肪。分袋小包装更方便携带及应用，含有多种维生素及矿物质能完全满足成人 RDA（推荐的日摄食量）要求。

#### 15. 支链氨基酸型全营养配方粉

1. 总体要求：肝病型支链蛋白型全营养素，需支链氨基酸人群的营养补充。

2. 能量及供能比要求：每 100g 提供能量：1708KJ(408Kcal)；蛋白质产热比：23.4%，脂肪产热比：17.5%，碳水化合物产热比：59.1%；蛋白质：23.5g，脂肪：8.1g，碳水化合物：57g，膳食纤维：5g，支链氨基酸占总蛋白的 50%以上，含有多种维生素及矿物质，能完全满足成人 RDA（推荐的日摄食量）要求。

#### 16. 低脂型全营养配方粉

1. 总体要求：适用于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肾病、高脂血症、肝胆疾病和胰腺功能不全、腹泻、痢疾恢复期、体重过大或急需减肥的人群。

2. 能量及供能比要求：能量：1500-1700KJ(355-407Kcal) 蛋白质：13—20g，脂肪：0-3g，碳水化合物：70—80g，膳食纤维：0-5g。蛋白质产热比：13%—20% 脂肪产热比：0%—5%，碳水化合物产热比：75%—85%。含有多种维生素及矿物质能完全满足成人 RDA（推荐的日摄食量）要求。

#### 17. 藻油 DHA

1. 总体要求：含有藻油 DHA， $\alpha$ -亚油酸，维生素及矿物质等。

2. 成分及要求：每 100g 提供能量：2300-2500kJ(550-600kcal)，蛋白质：2—5g，脂肪：45—50g，碳水化合物：20—30g，钠：100—200mg；可含有膳食纤维；粉剂更多适用场景：分袋小包装更方便携带及应用。

#### 18. 升红补血制剂

1. 总体要求：液体剂型；要求含有五种及以上药食同源类配料；补气补血，可用于各种急慢性疾病、手术、放化疗等原因导致的血小板、血红蛋白不足人群；白细胞低、癌性贫血等。

2. 能量及供能比要求：每 100ml 提供能量：600-700kJ(143-168kcal)，蛋白质：0.5—1.5g，脂肪：0g，碳水化合物：30—40g，环磷酸腺苷 20—30mg/100ml，环磷酸腺苷主要源于红枣提取。

## 19. 增肌型全营养配方粉

1. 总体要求：要求含有 HMB、维生素、矿物质等的全营养配方食品。
2. 能量及供能比要求：能量 300-400kcal/100g；蛋白质含量 $\geq$ 30g/100g，蛋白质主要来源于分离乳清蛋白等优质蛋白质；HMB $\geq$ 3g/100g。含有维生素及矿物质。

## 20. 增稠剂

1. 总体要求：液体剂型；适用于吞咽障碍和（或）有误吸风险的人群。
2. 成分及要求：每 100ml 提供能量：20-30KJ；增稠组分需含有果胶；不含脂肪、蛋白质。

## 21. 婴儿配方奶粉（常规奶、早产低体重儿奶）

### 1. 常规婴儿奶

1. 总体要求：含有能量、蛋白质、碳水化合物、脂肪、DHA、胆碱、亚油酸、维生素和牛磺酸。
2. 能量及供能比要求：100g 奶粉提供能量大于 2100 千焦，添加 7 种 HMO 和黄金 OPO 助力婴儿肚肚舒适，提高其免疫保护力。含多种维生素与矿物质，符合国家婴儿配方食品相关要求，满足 0-6 月龄婴儿体格与智力发育的需求。

### 2. 早产低体重婴儿奶

1. 总体要求：强化营养素，含乳清蛋白，高能量，高蛋白质，中链甘油三脂肪，DHA，较低渗透压，充足的营养确保早产儿高质量生长。
2. 能量及供能比要求：能量密度：80—90kcal/100ML；蛋白质：2.8—3.2g/100kcal。更好的耐受性，解决早产儿营养摄入问题：70%乳清蛋白、27%中链甘油三脂肪（MCT）、低渗透压（230-240mosm/L）。特殊营养素组合，降低营养代谢性疾病风险：钙：150—160mg/100kcal、磷：80—90mg/100kcal、铁：1.5—2.1mg/100kcal。

## 22. 减重用蛋白棒

1. 总体要求：适合体重超重、健康代餐或日常补充蛋白质的人群。
2. 能量及供能比要求：每 100g 产品中，能量为 340-360kcal，碳水化合物含量 24—27g（供能比 27%—32%），主要来自低聚异麦芽糖、抗性糊精等；蛋白质含量 30—35g（供能比 37%—40%），由大豆蛋白、乳清蛋白等 3 种及以上复合蛋白提供；脂肪含量 8.5—10g（供能比 22%—24%），主要来源为中链甘油三酯；膳食纤维 15—17g，含 3 种及以上膳食纤维来源。另强化矿物质钙，增强减重效果。

## 23. 减重用蛋白固体饮料

1. 总体要求：适用于有控制体重、代餐补充或日常补充蛋白质/维生素矿物质的人群。
2. 技术参数：每 100g 产品中，能量为 340-350kcal，碳水化合物含量 35—40g（供能比 40%—45%），碳水化合物主要来自低聚异麦芽糖、抗性糊精等；蛋白质含量 20—25g（供能比 23%—29%），主要由大豆蛋白和乳清蛋白双复合蛋白提供；脂肪含量 6—8g（供能比 13%—16%），

主要来源为中链甘油三酯；膳食纤维 25—30g，含 4 种及以上膳食纤维来源。含有 15 种及以上维生素矿物质，以补充人群日常摄入量所需。

#### 24. 骨科专用型蛋白复合粉

1. 总体要求：适用于临床需要术后营养治疗的骨折病人，同时也适用于骨裂、骨质疏松、关节炎、颈椎病、股骨头坏死等其他骨科病人，以及日常需要修复骨骼细胞人群的营养补充。

2. 能量及营养成分要求：能量 350-400kcal/100g；蛋白质含量 10g/100g 以上；富含 4 种及以上胶原蛋白肽类，添加钙、维生素、水溶性膳食纤维等营养成分，有效促进骨愈合、增加骨密度。

#### 25. 复合短肽蛋白液

1. 总体要求：液体剂型，适用于围手术期、重症、肿瘤、低蛋白血症等患者的蛋白质补充。

2. 能量及供能比要求：能量 30-50kcal/100ml；蛋白质含量 $\geq 10\text{g}/100\text{ml}$ ，其中高优质短肽含量 $\geq 90\%$ ；无乳糖无蔗糖无脂肪。蛋白质来源于大豆肽、水解乳清蛋白动植物双蛋白；易于消化吸收，改善人体营养状态。

#### 26. 电解质配方食品

1. 总体要求：用于因腹泻、高温暑热、感染发烧、呕吐、晕厥等原因所致一岁以上人群体液丢失、脱水与电解质紊乱的纠正，可用于择期术前的能量及电解质补充；及其他各种原因所致需要补充碳水化合物和电解质的情况。

2. 成分及要求：以葡萄糖和果糖作为碳水化合物的来源，标准冲调液中电解质含量为：钠离子 75mmol/L，钾离子 20mmol/L，氯离子 65mmol/L。低渗配方（渗透压 220-250mOsmol/kg），平衡补液吸收更快，减少胃肠不适。

#### 27. 脂肪组件配方食品

1. 总体要求：应用于肾病、透析、肿瘤、癫痫等领域。

2. 成分及要求：中链甘油三酯粉（中链甘油三酯、葡萄糖浆、酪蛋白、单，双甘油脂肪酸酯）、二氧化硅。脂肪来源于中链甘油三酯（MCT），每 100g 产品中约含 70g 中链脂肪。粉状，每袋含 3.5 克 MCT，快速提供 39 卡热量。

### 八、配送要求及服务承诺

1. 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物流系统配送能力，拥有专门运输车辆。确保运输途中货物的安全性，满足市区内收货、送货需求（提供车辆所有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

2. 符合《医疗机构肠内营养配置管理规范》等行业标准对营养支持全流程管控的要求，为科室的等级评审、质量审计提供完整的合规性资料。

3. 配送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供货及配送，确保产品及时完整地配送。

4. 面对突发的设备故障、异常天气影响、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保证储存运输过程中的食品质量与安全，要求提供应急管理预案。

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当年检验报告。

6. 投标产品送达医院后剩余的保质期不得短于 6 个月。

7. 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的、经检验合格的原装产品，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和有关强制标准，保证用户方安全使用。

8. 投标人需在售后服务中就下述内容进行承诺：

8.1 产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凡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无条件更换产品；

8.2 提供终身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定期回访；

8.3 服务响应时间为紧急需求 24 小时内、一般需求 48 小时内到场处理；

8.4 承诺提供足够的备货满足医院需求，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产生的售后服务和退货服务均为免费；

8.5 如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导致投诉，投标人需承担全部责任。

9. 人员要求：

9.1 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投入人员组织架构、分类、数量，其中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管理经验≥3 年，且具备公共营养师三级证书。

9.2 配备项目信息实施工程师，具备信息软件相关工作经验，提供资质证书。

10. 软件系统要求

10.1 通过提供必要的信息化系统平台，以保障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总费用中，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0.2 服务需从特医食品的安全管理角度，提供流程管理、质控管理、专病管理、财务管理、患者管理、医护管理、查询统计、服务展示等。为了使用便捷性，需与院内各相关系统对接，减少一线人员重复工作。（具体要求见附表）

10.3 该服务须具有可持续性，不因特医食品采购结束而结束，所有服务满足网络安全三级等保要求，服务产生的所有数据均只能保留在院内，未经医院许可，不得使用或对外发布宣传。

10.4 拥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经验，能为医院在营养学科的发展带来增效的能力（提供成功案例证明，如合同等及履约承诺）

序号	软件系统需求
1	软件系统总体功能要求 1. 软件主要包含：临床营养智慧管理平台（特医食品全流程管理） 2. 软件需具备独立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 3. 服务器资源由厂商提供

序号	软件系统需求
	4. 信息接口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2	<p>营养诊疗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住院医生站：患者管理、筛评复查、病历管理，可一览患者筛/评 /诊/治最新动态</li> <li>2. 门诊医生站：支持按门诊号、姓名、就诊日期查找患者</li> <li>3. 营养筛评：内置营养筛查量表，可在线评分、生成标准报告，支持传阅、打印</li> <li>4. 营养诊断：自带标准 ICD-10 诊断库，支持下达营养诊断、填写诊断依据与编码；支持与院方系统互联互通，可链接院内患者 360 全景视图</li> <li>5. 营养治疗（特医食品医嘱）：支持能量设置，可与临床系统对接，读取/开具食字号肠内医嘱，支持临嘱、长嘱开具，自动计算可用天数、能量密度，支持个性化标签、剂型选择、营养素分析</li> <li>6. 查房：支持查房登记、查房规则设置，查房可联动上报不良事件</li> <li>7. 营养宣教：支持门诊、病房向患者提供营养宣教内容</li> <li>8. 监测中心：支持筛评监测、实验室监测、检验设备对接、体重/BMI 监测；可通过门诊/住院医生站进行患者数据监测</li> </ol>
3	<p>营养后台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费中心：支持线上、线下、余额、授信等支付方式；收费单可附二维码；支持收退费；自动生成日结单</li> <li>2. 配制中心：支持按制剂类型、餐次过滤查询；可查看配制工单、登记异常备注</li> <li>3. 配送中心：支持按科室、病区、执行时间、患者姓名查询配送订单</li> <li>4. 专病管理：支持专病患者营养治疗与跟踪管理</li> <li>5. 商品管理：可管理食品、服务项目、膳食类型；支持配料表、禁忌症、适宜条件维护；支持组合配制、上下架、库存、仓库管理</li> <li>6. 基础管理：支持自定义标签、机构、科室、病区、用户、角色、残次、频率、诊断库、支付设置、业务字典维护</li> </ol>
4	<p>数据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质控中心：支持质控月报、不良事件上报管理；支持全院数据驾驶舱（门诊 + 住院）</li> <li>2. 数据统计：支持库存、财务相关报表（入库、出库、库存、交易流水、销售统计），支持导出 Excel</li> </ol>
5	信息安全与运维平台满足医院信息安全规范，具备权限管控、操作留痕、日志审计、数据备份；提供部署、培训、升级、运维服务

11. 报价要求：按照投标特医食品及营养品预计采购量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所提供产品的采购、运输、保险、税收、配送服务、软件建设费用、接口费用、相关设备等一切费用。

## 九、合同的签订与续约

1. 首年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本项目为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方案见附件）

2. 若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 十、付款、验收与履约

1. 付款方式：根据实际购买情况，当月所收货物验收合格，且收到合规发票后的 60 天内进行支付。

2. 验收方式：对每次供应的货物进行验收，检查批次、生产日期、包装完整性及产品标签，验收后：（1）若予以签收，则应在中标人相关送货或签收单上签字；（2）若拒绝签收，则应在中标人相关送货或签收单上写明拒收理由并签字。

3. 履约情况：需严格按照订单约定的品种、数量、时间供应货物，确保产品符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及 GB 29922 等国家标准要求，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患者食用不良反应或医疗纠纷；针对重症患者、术后康复患者等应急需求（如临时调整配方或增加用量），需在接到营养科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将符合要求的产品送达医院；每季度向营养科提交履约报告，包括供应及时性（送达率 $\geq 95\%$ ）、产品质量合格率（ $\geq 98\%$ ）、应急响应次数等指标。

4. 软件建设期：软件系统实施部署为合同签订后的 15 天内完成；软件系统接口调试期为系统完成部署后 45 天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验收期为接口调试结束后 20 天完成。软件系统最终实现门诊营养诊疗管理、住院营养诊疗管理及营养制剂库存管理系统开发及建设。系统经临床营养科验收合格后上线运行，上线验收后提供合同期内的免费运维服务期。

5. 设备：为保障特医食品的使用和对患者干预效果的评估提供相关的配套措施。

附件：特医食品供应链考核方案

### 一、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

#### 1. 资质合规性（权重 20%）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资质文件完整性	每批次产品缺漏注册证/检验报告/通关证明，扣 2 分/次；伪造资质直接终止合作

资质更新时效性	许可证过期未更新（超期≤30天），扣3分/次；超期>30天，扣5分/次
经营范围合规性	超范围经营（如非注册产品进入医院），扣10分/次

#### 2. 质量管控（权重 30%）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产品合格率	≥98%得满分，每降低1%扣2分；<95%扣10分
运输合规性	温度记录缺失/超标（>±2℃），扣3分/次；导致产品变质，扣15分/次
批次追溯能力	追溯信息不全（如缺生产日期/批号），扣5分/次；无法追溯，扣10分/次
不良反应报告	未及时上报（超48小时），扣5分/次；隐瞒不报，扣20分/次
特殊情况处理	如发生：1. 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2. 临床反馈产品问题；3. 产品生产商停止生产或召回；4. 产品临近保质期等情况，未及时退换货，扣5分/次，未能及时提供同级别品牌同类型的替代产品，扣15分/次

#### 3. 交付时效（权重 25%）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订单响应速度	常规订单超48小时响应，扣2分/次； 紧急订单超12小时，扣5分/次
准时交货率	≥95%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90%扣10分
紧急订单处理	未优先处理紧急需求，扣5分/次；导致临床中断，扣15分/次

#### 4. 服务响应（权重 25%）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投诉处理时效	超48小时未闭环，扣3分/次；未解决重复投诉，扣8分/次
信息化系统对接	系统故障导致数据中断，扣4分/次；未按接口规范开发，扣6分/次
临床反馈满意度	负面反馈占比>10%，扣3分/次；>20%，扣8分/次

### 二、考核周期与流程

#### 1. 月度考核

时间：次月10日前完成

#### 2. 季度考核

---

权重分配：月度评分 70%+季度专项检查 30%

### 3. 年度考核

权重分配：季度评分 70%+年度专项检查 30%

### 三、数据收集与验证

1. 信息化系统对接：需接入医院 HIS 系统，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及时同步相关数据；未按时对接，扣 5 分/次；数据错误率>5%，扣 3 分/次。

2. 第三方审计：对重大违规（如质量事故）引入第三方机构审计，审计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四、考核结果应用

#### 1. 续约决策

- 年度评分 $\geq 85$ 分：优先续约，可延长合作期限 1 年；
- 年度评分 70—84 分：重新谈判服务条款；
- 年度评分 $< 70$ 分：终止合作，启动重新招标。

考核结果将作为续约、价格调整及黑名单管理的唯一依据。